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